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蓝特光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云明

注册资本：6,35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3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公司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 1 幢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光学元器件、光电光伏组件、专用光学仪器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学器件原辅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蓝特光学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光学元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各类光学棱镜、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和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光学仪器和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客户涵盖艾迈斯、康宁、麦格纳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最终产品应用于苹果、华为、宝马、台积电等知名厂商的多款产品中。作为一家致力于生产制造光学元器件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通过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可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蓝特光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云明。徐云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3 万股，占比

41.78%；通过嘉兴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36%的股权；徐云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1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云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先后在嘉兴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任经营科长、嘉兴市复合织物厂任质量科长、车间主任；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嘉兴蓝特光学镀膜厂任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云明	2,653.00	41.78
2	王芳立	958.00	15.09
3	王晓明	332.50	5.24
4	张引生	287.50	4.53
5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94
合计		4,481.00	70.58

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徐云明

徐云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王芳立

王芳立，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大酒店；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嘉兴蓝特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嘉兴万娇毛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王晓明

王晓明，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金融系；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9 年 7 月至今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蓝山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德清莫干山君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4PC5K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	上城区甘水巷 46 号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6-03-16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张引生

张引生，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科长；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的相关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辅导机构特拟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蓝特光学进行辅导工作。

一、辅导目标和时间

（一）辅导目标

通过辅导，促进蓝特光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蓝特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蓝特光学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主要辅导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蓝特光学的辅导机构，委派杜长庆、吴学孔、时锐、李伟、

李骏、李悟、刘哲等 7 人组成蓝特光学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蓝特光学的辅导工作，其中时锐为本次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蓝特光学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华泰联合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升辅导效果。

三、辅导对象

蓝特光学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一）蓝特光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
- （三）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1）督促蓝特光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蓝特光学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蓝特光学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

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蓝特光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蓝特光学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蓝特光学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蓝特光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蓝特光学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蓝特光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蓝特光学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蓝特光学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蓝特光学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可采用自学与讨论、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考察）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六、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

（一）尽职调查阶段

华泰联合证券将对蓝特光学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深入了解，将重点关注蓝特光学公司治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和其他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方案。

（二）整改辅导阶段

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对蓝特光学参与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三）总结评估阶段

华泰联合证券将对蓝特光学的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对蓝特光学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作出判断。在整个上市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将针对蓝特光学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和浙江证监局的反馈意见进行专门辅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在完成上述辅导工作之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对蓝特光学辅导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验收。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法定代表人徐云明，公司联系电话：0573-83382807，电子信箱：IR@lante.com.cn，传真：0573-83349898，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